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人机管理的通知（测研院〔2021〕28号）

院属各单位：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人机的采购应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由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统一采购，需要到民航部门登记备案的应当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

二、无人机由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统一保管，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使用部门领用无人机后，由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将管理人员报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三、无人机使用应根据使用情况的不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审批空域开展飞行工作，并建立使用台账，包括飞行时间、地区、路线、架次、时长、操作人员等，飞行结束后，将使用台账一并交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存档备查。

四、无人机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信号丢失或因机械故障引起无人机失控等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予以应对，无人机发生损毁或造成其他事故的，应及时上报院维稳综治办，避免造成二次事故。

五、院自购无人机由采购人负责所购无人机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无人机状态良好。

六、院综治办负责不定期组织无人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因违规使用或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自然资源部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021年6月28日

自然资源部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部无人机的使用管理，提高操作安全性，发挥无人机效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原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人机是指部属各单位自购或租赁，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用于单位业务工作的航空器。

第三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无人机使用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部层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无人机采购、保管、借出、使用、维修、保养等安全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四条 无人机采购应符合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由单位统一组织购买，按照规定到民航部门登记备案，完成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的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 无人机保管应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无人机领用后，由领用人所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六条 无人机使用应根据使用情况的不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按照飞行空域划分，实行严格管理；建立使用台帐，包括飞行时间、地区、路线、架次、时长、操作人员等。

第七条 无人机飞行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了解飞行区域的地形地貌、天气和起降环境等条件，调查并熟悉周边环境，确定好应急降落路线和紧急备降地点，制定应急预案，指派专人复检，确保飞行安全。

第八条 无人机使用应不少于2人，一人操控一人观测，并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其中，操控人员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并能熟练操控和处置应急情况的人员承担；观测员应由训练有素的人员承担，通过目测无人机，协助无人机驾驶员实施安全飞行。

第九条 当无人机空机重量大于4千克或起飞重量大于7千克，飞行高度120米以上，飞行距离500米以外，三者满足其一，无人机操作人员须持有无人机飞行资格证书。无人机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飞行规则，服从空中管制，按照经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

第十条 无人机使用单位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当发生信号丢失和由于机械故障引起无人机失控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造成无人机损毁或其他事故的，应及时上报相关单位，避免造成二次事故。对于使用自主模式的无人机，无人机操作员必须能够随时控制。

第十一条 无人机使用单位应定期为无人机购买机身险、第

三者责任险等各类保险，减少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

第十二条 无人机除进行飞行前、飞行后的安全检查外，还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无人机状态良好，有条件的单位可定期进行厂家维护。

第十三条 无人机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无人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部综治办负责解释。



